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洪春免
電話：06-9274400 分機396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hungmian@mail.penghu.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407101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本府辦理「民族路以西公4-1中段公園開闢計畫」，奉准徵收座落本縣馬公市光榮段624地號1筆土地，合計面積0.006176公頃（案件編號：113A10X0072），茲檢送徵收公告文1份，請張貼。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5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40262905號函辦理。
- 二、徵收公告文請於公告當日前（即114年7月15日上午8時前）張貼公告欄內，以便民眾閱覽。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副本：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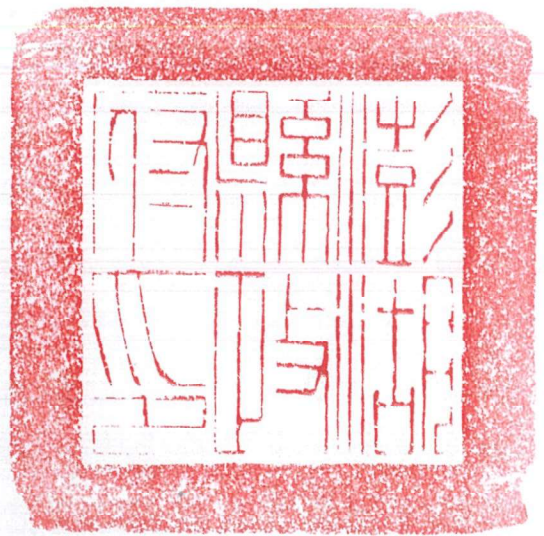
縣長陳光復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4071016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民族路以西公4-1中段公園開闢計畫」，奉准徵收座落本縣馬公市光榮段624地號1筆土地，合計面積0.006176公頃（案件編號：113A10X0072）一案。

依據：

一、內政部114年5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40262905號函核准徵收。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澎湖縣政府。

二、與辦事業之種類：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公園)。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其應補償之費額：詳見案附徵收土地範圍圖、徵收土地公告冊（陳列本府財政處）。

四、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114年8月14日止）。

五、本案公告徵收之土地自公告之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上為建築改良物

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六、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七、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被徵收土地如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依上開規定先行協議。

八、本案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案土地於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檢附相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視為拒絕受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九、被徵收土地如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應先行處理；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十、本案核准徵收計畫進度：已於110年12月就A區(靈蓮堂北側)公有土地先行辦理開工，預定於114年12月完工。

十一、相關徵收計畫使用情形登錄於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moi.gov.tw/lems/>）。

十二、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

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十三、被徵收土地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十四、按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及廢止徵收：

(一)同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辦理撤銷徵收：1、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2、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二)同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廢止徵收：1、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2、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3、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五、按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

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六、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三)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價格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陳光復